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2〕18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保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扬尘防治总体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全力做好长三角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制定《张家港保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张家港保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3月17日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3月18日印发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全力做好长三角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树牢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扎实推进建筑领域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全力守护区、街道的碧水蓝天,坚决打赢建筑领域的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扬尘管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督查考核,有效控制建筑工地施工扬尘。

二、总体部署

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扬尘防治总体工作部署要求,保税区规划建设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成立了以孟伟言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下辖四个扬尘防治工作小组,具体分工及职责详见附件。扬尘防治小组将

采取不定期、不通知的方式对保税区所有在建项目进行扬尘防治专项检查。

三、扬尘防治标准及要求

所有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五个严禁”，既：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易扬尘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

（二）“十个标准”，即：图牌公示、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喷淋抑尘、严禁抛洒、规范用油。提升建筑、市政、道路、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标准，重点对围挡喷淋洒水、场地覆盖硬化、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方面提高防治水平。所有在建工程，必须安装喷淋降尘系统；

（三）“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四）工地门口必须张贴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公示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必须安装 PM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四、扬尘防治具体内容

（一）监控到位，图牌公示。开工前，施工单位要保证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扬尘防治责任制公示牌：公开施工项目部

主要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渣土运输公示牌：公示工地现场渣土外运路线，渣土收纳点位置，渣土运输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二）围挡作业，封闭施工。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2021 年 11 月 1 日以后新开工房建类项目（以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为准）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4m。围挡应保证顺直、整洁和美观。工期在三个月以下的市政道路工程可采用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并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在建建筑物周围必须按规定使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

（三）喷淋抑尘，垃圾处理。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鼓励使用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垃圾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或入库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

（四）场地硬化，裸土覆盖。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

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五) 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工地大门口应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和设施，鼓励使用车辆自动冲洗技术。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分别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作业时，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在现场盯守检查，记录运输车辆出入情况。凡是车厢密闭不严、土石方高度超过车厢挡板、冲洗不净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施工现场，严禁运输中“抛、洒、滴、漏”，影响市容环境。

(六) 湿法作业，洒水降尘。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要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五、奖惩

对在扬尘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防治不力的单位，情节轻微的，检查组将开具扬尘防治整改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检查组将开具建筑工程停工单，责令停工整改，并移交建设监察处理。对扬尘防治管控较好的项目，将在全

区范围进行通报表扬，并将通报表扬记录列入苏州市信用日常检查加分项目。

附件：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组 长：孟伟言

副组长：秦 瑜、曹建峰、黄国华、唐 宏、王一澄

组 员：袁 冬、顾 超、王钦轩、许庆旦

张家港保税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辖四个扬尘防治工作小组，分工职责如下：

1、工务处扬尘防治小组：负责保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扬尘防治监管；

2、市政公用科扬尘防治小组：负责保税区市政、道路、管线等项目的扬尘防治监管；

3、绿化管理科扬尘防治小组：负责对绿化工程、绿化养护项目现场扬尘防治进行监管；

4、质安站扬尘防治小组：负责保税区所有已申领施工许可手续的在建项目（非政府投资类项目）扬尘防治监管。